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

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按中央有关消防救援管理体制改革部署，协调消防管理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

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锲而不舍地推进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现实的“国之大者”；坚持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巡察问题整改。

二是参照市的做法明确区有关党政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推动各部门、各街道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督促有关部门强化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治理；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水平，加强街道安监队伍执法建设。

三是严格落实应急响应各项机制，健全应急值守处置绩效事项考核标准，强化与各街道应急指挥中心、职能部门的沟通衔接，增强指挥协调效能；积极推进区级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修编工作，开展区级实战或桌面应急演练；强化应急科技创新支撑，开发升级应急值班值守系统、分布式视频会议系统；积极推动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创建准备工作。

四是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9项重点工程建设，做好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全面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及时总结前汛期强降雨、天文大潮、北江洪水防御工作经验做法，查漏补缺，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摸排灾害易发区域人群，特别是老弱病残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五是持续开展区、街应急管理队伍综合业务大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每月一主题”宣传质量，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充分利用新媒体丰富宣传形式，重点宣传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组织辖区街道开展“安全生产示范社区”工作示范点建设，强化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安全法治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组织全区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压减全区安全生产事故；2. 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3. 规范我区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4. 强化我区基层防汛物资储备以及三防应急抢险能力，对辖区内发生城市内涝等险情及时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5.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我区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水平。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全年预算数 2,452.05 万元,执行数 2,45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2.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0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扎实开展重点整治,紧盯重点风险隐患,狠抓危化品安全监管,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突出重点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应急预案管理,提高应急演练实效;强化专业应急队伍力量,加强与高校专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合作;全面强化防灾减灾和汛期安全工作,严格高效做好应急协调处置工作;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规范编制 2023 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目标明确且全面。根据《海珠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动态监控,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对财政资金使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9 分,等级为“优”。从评

价情况来看，部门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因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合同备案时效性存在不足，酌情扣减自评分值。

（三）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我局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全力做好大应急、大安全工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

（四）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部门预算应本着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集中财力、保证重点的总原则进行编制。根据部门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和计划，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确保职能的有效履行。

2. 预算执行。年度经费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的性质、用途。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按照预算审批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对一切开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办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信息公开。本部门每年按统一公开模板要求，在规定网

站和时间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要求。

4. 绩效管理。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主要包括：一是预算编制环节注重编细编实预算需求，科学选择绩效指标，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为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夯实基础。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以年度支出计划为基础，定期分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并依托广东省数字财政管理平台“执行域”平台对预算执行动态进行实时监控。三是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审核和自评工作，并按规定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信息公开。四是注重结果运用，将预算管理成果作为部门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对预算执行不达标、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出现审计问题等未达到管理要求的科室（单位），安排下年度预算额度时进行适当扣减，不断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5. 采购管理。2023 年我局严格履行政府采购规则，按照预算批复，及时公开项目采购意向。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并做好合同备案及信息公开工作。

6. 资产管理。我局始终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各项管理制度机制建设。严格按照资产配置的审批程序，坚持资产配置要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实行有序、合法依规国有资产管理，为各科室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物质保障，为

单位正常运作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有利于开展好各项应急值守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合同备案时效性存在不足，部分采购合同未及时备案公开；二是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业务的培训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对采购合同进行及时备案公开；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进度关联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